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 的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____；
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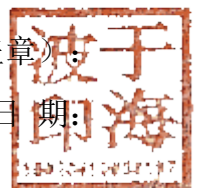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于海波

企业名称 (盖章)

日期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城县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2.838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9.8246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宁城县2025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732.8381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9.8246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于海波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小微企业名录（申请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203MA13P81G7D	注册地址	4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包头市九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04日	其他信息	其他信息：道路桥梁工程建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NCS-J-G-250035 第 (1) 包 2025-06-04 09:37:27

内蒙古森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-06-04 09:37:27

于海波